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十一屆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十一屆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6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羅乾宜及張少峰

董事： 張彥軍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董事张彦军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罗乾宜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孙国君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少峰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长罗乾宜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有效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东方风电投资建设山东冠县陆上风电试验示范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风电）投资建设聊城东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陆上风电试验示范项目已经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东方风电投资建设山东冠县陆上风电试验示范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26,041 万元，东方风电对项目公司增资 4.43 亿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有效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并发布执行。

本议案表决情况：有效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